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784,6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74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陈冠宇先生出具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陈冠宇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